

河池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预〔2024〕47号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对 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金城江区、宜州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对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桂财预〔2024〕128号）精神，现将 2025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 4 项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你区（详见附件）。转移支付资金分别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所对应的款项，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列“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列“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列“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列“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按照要求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并在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

程序及时拨付使用。

此次提前下达的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2025年度预算执行中只对未下达部分或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你区要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2025年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对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要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据此次下达的指标额度，于2024年12月25日前将安排实施的项目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科）备案后执行。你区必须量财办事、妥善安排和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及审计监管等部门发现“三保”类问题整改，充分做好项目审核和备案工作，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落实保障责任。

附件：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对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对市县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自治区提前下达合计	均衡性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战后恢复建设补助	备注
		合计数	乡村振兴县级协理员经费	客观性补助额	其中：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						
城区小计	142401	82918	541	82377	1799	6335	2648				
金城江区	45638	24778		24778	611	2239	1183				
宜州区	96763	58140	541	57599	1188	4096	1465				